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临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欣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紧急召开,经全体监事认可,同意豁免 执行提前5天通知召开本次会议的规定,一致确认本次会议的召开以及所作的决 议合法有效,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以专人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 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表决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 议由监事会主席叶激艇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 下简称"《公司法》")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本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修订事项进行了认真核 查,认为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的修订符合《上市公司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——股权激励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制 度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修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证券时报、 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日报的《关于修订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内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12)。

2、审议通过《<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及其摘要>的议 案》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修订后的《欣贺股份有限公司<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及其摘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并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,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期召开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证券时报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日报的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及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摘要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<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(修订稿)>的议案》

公司修订后的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(修订稿)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,能够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,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表决结果为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并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,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期召开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(修订稿)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欣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4日